

项目名称：智算中心 AI 智算系统及智算管理平台（第三期）服务合同

委托方：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结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市工睿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_____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面向温州市典型场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力清单》5份

《温州市新型算力及场景服务需求调研报告》5份

《温州市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展建议》5份

其中：

1、《面向温州市典型场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力清单》

充分结合温州市产业发展和优势场景，梳理温州市新型算力赋能的典型场景，调研主流大模型厂家能力，输出面向温州市典型场景的大模型供给能力清单，清单可以为word、excel或者PPT形式电子版均可，便于作为调研期间向提供调研企业作为模型能力介绍的宣传推介资料。

2、《温州市新型算力及场景服务需求调研报告》

聚焦温州市“5+5”重点产业以及重点产业园进行实地调研排摸，结合市里推进《温州市新型算力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编制相关要求，开展涵盖“一港五谷”约40家左右重点企业调研，形成调研总结报告，输出《温州市本地产业算力资源需求

调研报告》，提供电子成果材料及纸质成果材料 5 份。

3、《温州市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展建议》

基于调研情况，调研成果融入至温州市算力指导性材料中，支撑编制《关于促进温州市新型算力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成果需包括温州市新型算力资源的现状问题、需求评估、发展目标、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指导未来三年内温州市新型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电子成果材料及纸质成果材料 5 份。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8600 元人民币。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24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

税费：¥12696.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不含税价：¥211603.7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第二次支付：在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后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20187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其中：

税费：¥11452.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零捌分）

不含税价：¥190443.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零分）

第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224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其中：

税费：¥1269.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

不含税价：¥21160.38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山支行】

银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4 号】

户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23199001596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143047842C】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999 号】

电话：【0571-85455066】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详见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

4、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采购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及其派遣的服务人员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数据、图纸和信息等资料保密，并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该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对合同各方具有效力。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该联系人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代表：应永如 电话：137-5872-6270

乙方代表：黄小光 电话：18683720796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项目终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或分包。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甲乙双方指定本合同尾部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86704979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长河街道春波路99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艮

开户名称: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1202 0223 1990 0159 686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